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陈爱武◎主编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陈爱武◎主编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 陈爱武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2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 何志主编)

ISBN 978-7-5093-7268-5

I. ①最…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37549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HUNYINFA SIFA JIESHI JINGSHIJINGJIE

主编 / 陈爱武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毫米 16

版次 / 2016年3月第1版

印张 / 26.25 字数 / 402千字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268-5

定价: 7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 钰	王 坤	王文远	王玉国	王瑞玲	尤 越	邓达江
龙 淼	田 庚	付永雄	吕 倩	朱 丽	任明哲	邬 砚
刘 龙	刘世国	孙 鹏	孙 韬	孙志丹	杨彤彤	李 丽
李 静	李 霖	李志强	李尚泽	时贝儿	吴学文	何 志
何晓航	张 伟	张 焱	张海燕	陆登鸿	陈龙吟	陈爱武
林恩韦	庞景玉	郑晓鹏	赵 珂	赵军蒙	侯国跃	皇甫家果
涂咏松	洪海林	姜 瑶	祝来新	秦 菰	秦锐文	钱 凯
徐强胜	黄 卫	黄 艳	黄 晨	黄学忠	黄砚丽	曹 磊
睦占菱	程 杨	雷元亮	蔡颖雯	熊剑宇	滕 威	

撰稿人：

陈爱武 丁 钰 孙 韬

熊剑宇 姜 瑶 秦锐文

尤 越 吕 倩 睦占菱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但法律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因此，自法律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也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解释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早在1997年就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2007年3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废止了以前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立项、审核、协调等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一负责。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

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使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的系列司法解释,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普通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由丛书总主编组织编写了《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该套丛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体例独特。每本书原则上以某一(类别)司法解释为主线,全面阐述该司法解释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均分为五个部分:

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重在阐释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

实务争点——归纳审判实践中的不同观点,总结理解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审判实务的难题;

理解适用——以制定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目的为视角,站位于丰富的审判实践之上作精深解读,以便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的案例等,突出案例指导的权威性;

规范指引——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确保适用法律的正确性。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第二，内容丰富。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房地产法、公司法、保险法、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指导案例共13个分册。

第三，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均注明了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参照价值。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

第四，解读权威。由于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抽象性、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因而常常与立法相类似。因此，即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对个案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之后，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需要对较为抽象的司法解释进行再解释，以具体适用到个案之中。^②为了使广大读者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丛书由全国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诸多资深法官组成的作者团队，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本套丛书的作者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既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和丰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自序。

②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硕的研究成果，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

总目
CATALOGUE

第一部分 婚姻法总论 / 001

- 专题一：同居关系的认定及财产处理 / 003
- 专题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司法认定 / 015
- 专题三：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认定 / 023
- 专题四：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认定 / 038

第二部分 结婚 / 051

- 专题一：事实婚姻的司法认定及处理 / 053
- 专题二：无效婚姻的申请主体 / 063
- 专题三：无效婚姻的阻却事由 / 077
- 专题四：无效婚姻的处理程序 / 087
- 专题五：可撤销婚姻的司法处理 / 096
- 专题六：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106
- 专题七：婚约财产（彩礼）纠纷案件的司法处理 / 116
- 专题八：结婚登记瑕疵的司法处理 / 130

第三部分 家庭关系 / 143

- 专题一：男女同居期间所获财产补办结婚登记后如何认定 / 145

专题二：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规则 / 150

专题三：夫妻之间也可以成立借贷关系 / 160

专题四：夫妻一方擅自转让共同财产可成立表见代理 / 168

专题五：夫妻一方婚前财产投资所得的归属 / 183

专题六：夫妻间房产赠与协议的效力认定 / 196

专题七：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离婚时如何认定房屋权利归属？ / 206

专题八：婚内财产分割的事由认定 / 218

专题九：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确认或否认 / 230

专题十：撤销父母监护权纠纷的司法适用 / 241

专题十一：夫妻生育权纠纷的司法处理 / 257

专题十二：人工授精出生子女的亲子关系认定 / 268

专题十三：成年子女要求支付抚养费的司法处理 / 285

第四部分 离婚 / 295

专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权 / 297

专题二：离婚时一方对困难方经济帮助的形式 / 308

专题三：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如何处理 / 318

专题四：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 328

专题五：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 338

专题六：离婚后预期收益的归属——以知识产权为重点进行分析 / 349

专题七：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认定 / 356

专题八：协议离婚后，当事人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的司法处理 / 368

专题九：离婚财产分割与离婚后再次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司法处理 / 378

专题十：探望权纠纷的司法处理 / 389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婚姻法总论 / 001

专题一：同居关系的认定及财产处理 / 003

【核心提示】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因共同生活形成同居关系，对于此类事件，当事人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男女非婚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在解除同居关系时，能够分清财产性质及其归属的，确定为个人所有；不能分清财产性质及其归属的，参照共同财产处理和分割。

专题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司法认定 / 015

【核心提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事实具有较强的隐秘性，在离婚事由中予以证明有较大的困难，因此，法院在认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事实时，应当将其与通奸事实、嫖娼行为、一夜情等相区别，并通过当事人举证和法院调查等多种方式来揭示这一事实。

专题三：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认定 / 023

【核心提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家庭暴力不同于家庭纠纷，它的本质在于“控制”，即一方利用身体、心理上的强势来压迫对方，使其感到恐惧、无助进而屈服。

专题四：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认定 / 038

【核心提示】夫妻忠诚协议，是指夫妻双方签订的相互忠实于对方，在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给予对方约定赔偿金或补偿金，或者违反忠诚义务的一方在财产分割时，按约定少分或不分的协议。实践中，婚姻当事人因夫妻忠诚协议履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夫妻忠诚协议的性质和效力进行判断，不能一概予以否定或肯定。

第二部分 结婚 / 051

专题一：事实婚姻的司法认定及处理 / 053

【核心提示】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方能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994年2月1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之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专题二：无效婚姻的申请主体 / 063

【核心提示】发生法定婚姻无效情形时，下列主体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到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专题三：无效婚姻的阻却事由 / 077

【核心提示】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专题四：无效婚姻的处理程序 / 087

【核心提示】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专题五：可撤销婚姻的司法处理 / 096

【核心提示】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这里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且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专题六：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106

【核心提示】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专题七：婚约财产（彩礼）纠纷案件的司法处理 / 116

【核心提示】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上述第（2）、（3）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专题八：结婚登记瑕疵的司法处理 / 130

【核心提示】近年来，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大量如代理代办结

婚登记、以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一方欺诈登记结婚等因结婚登记瑕疵而产生的纠纷，对此，婚姻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部分 家庭关系 / 143

专题一：男女同居期间所获财产补办结婚登记后如何认定 / 145

【核心提示】一般而言，男女同居期间的财产是分别所有的，但如果双方当事人事后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那么其效力就应追溯到双方具备实质结婚要件的同居期间。对补办登记前，双方已具备结婚实质要件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亦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为妥。

专题二：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规则 / 150

【核心提示】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专题三：夫妻之间也可以成立借贷关系 / 160

【核心提示】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专题四：夫妻一方擅自转让共同财产可成立表见代理 / 168

【核心提示】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专题五：夫妻一方婚前财产投资所得的归属 / 183

【核心提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

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专题六：夫妻间房产赠与协议的效力认定 / 196

【核心提示】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姻关系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赠与合同经过公证的除外。

专题七：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离婚时如何认定房屋权利归属？ / 206

【核心提示】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专题八：婚内财产分割的事由认定 / 218

【核心提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或者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可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专题九：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的确认或否认 / 230

【核心提示】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